

真理大學理財與稅務規劃學系辦理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「面試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面試生：_____ 名
- 二、面試地點（二間）：323、325、_____
- 三、面試協助人員（2人）：_____、_____
- 四、面試日期：110.4.17-110.4.18
- 五、面試時間：_____
- 六、面試方式：二對一，實地跑堂。
- 七、面試委員(每室2人)：323 (室) _____、_____；
325 (室) _____、_____。
- 八、評分項目分為：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人格特質、整體表現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面試」佔甄選總成績 6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等級				
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表達與組織能力	40 分	40~38	37~35	34~31	30~25	24~0
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潛能與人格特質	40 分	40~38	37~35	34~31	30~25	24~0
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整體表現	20 分	20~19	18~16	15~13	12~10	9~0
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總計	100 分					

- 九、面試委員產生方式：應視考學生多寡，由本系甄選委員若干人組成。
- 十、召集人應於面試前召開面試評分協調會，討論面試項目內容與評分方式等。
- 十一、成績評定：以面試委員面試之平均成績經審核後評定之，評分表請依序號於4月 日前送執行秘書彙整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試務組。
- 十二、面試人員應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，各面試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面試時間開始後全程錄影、錄音或文字記錄至面試結束。
- 十三、面試委員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，為受測學生利害關係人時並應自行申請迴避。